

博監局提醒市民進行抽獎或同類活動的規定

2019-01-30

來源：博彩監察協調局

農曆新年將至，考慮到新春期間廣大商戶可能會舉辦抽獎活動以增添節日氣氛，博彩監察協調局現作出提醒，除獲批准的非牟利機構外，任何人士舉辦需付費以換取抽獎機會的活動屬違法，按照第 8/96/M 號法律《不法賭博》的規定，違法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。而按照第 47/98/M 號法令，進行帶商業性質之免費抽獎或同類活動，則須預先向博監局作出申請，否則最高可被科處澳門幣 20 萬元罰款。

凡有意舉辦按第 47/98/M 號法令所指抽獎活動的機構，必須最少在活動進行前十個工作日透過網上、電郵、傳真、郵寄或親臨博監局提出申請。若資料齊全，博監局最快可於五個工作天內批出許可，申請費用全免。

欲知申請手續詳情，可瀏覽博監局官方網站 www.dicj.gov.mo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7 3352 或 8397 3353 查詢。

- 完 -